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逐步实现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向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分类发展，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

第二条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以科研为主，承担基本的教学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可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讲师和实验师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七条　年度考核

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九条　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二）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专任教师每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达到300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300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1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

第十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及以上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或获得专利1项。

第三章 量化评分

第十一条　量化计分要点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1．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行政及党内表彰奖励。

2．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院级（指七一表彰、教师节表彰）计1分。市级及以上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3、任现职以来，响应国家政策援藏援疆、援外、扶贫、驻点等，计5分。对以上内容上级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最高计30分。

**（二）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计5分，获得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计10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计10分。

**（三）英语、计算机**

外语达到相应级别合格标准的（以成绩单为准），计1分；计算机水平达到相应级别合格标准的（以证书为准），记1分。共计2分。

**（四）继续教育**

按要求达到继续教育规定学时（以人事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为准）的计3分（以湘人社函〔2018〕29 号为依据）。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最高计5分。

**（六）教育教学**

1．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达到申报职称的教学时量要求的计5分，年均每超40学时加1分，最高计10分。

2．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级计5分，院级计2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院级课题只计主持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

3．任现职以来，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取前3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同一奖项按最高奖励计分。

4．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2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按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8.5分、第四名8分、第五名7.5分、第六名7分、第七名6.5分、第八名6分计分；获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第一教练按第一名8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5分、第四名6分、第五名5.5分、第六名5分、第七名4.5分、第八名4分计分，其余教练按第一名6分、第二名5.5分、第三名5分、第四名4.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5分、第七名3分、第八名2.5分计分。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第一教练员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第一教练计5分，其余教练计4分，获得团体4-6名的项目第一教练或取得个人4-6名项目的第一教练计3分，其余教练计2分，获得团体7-8名的项目第一教练或取得个人7-8名项目的第一教练计2分，其余计1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以上同一奖项按最高奖励计分。

5．教案评优。系统地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和良分别对应计分为5分、3分。

6．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计2分，院级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同一奖项按最高奖励计分。

7．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或直接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满3年计1 分，每增加1年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

1．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权威期刊每篇计8分，核心期刊每篇计4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

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权威期刊每篇计8分，核心期刊每篇计4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①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③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8分，其他计4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6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校本教材主编计2分，参编在3万字以上的计1分。

2．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部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1分。

3．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以立项书、结题证书（或文件）为准。

（1）主持课题

每项国家级计25分，部级课题计15分，省级课题计10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院级计2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同一课题按最高级别计分。

（2）横向项目及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院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1万元计1分； 1-3万元计2分； 4-10万元计3分；11-20万元计4分；大于20万元计5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5万元计1分；6-10万元计2分；11-20万元计3分；21-30万元计4分；大于30万元计5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4．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同一科研成果获奖按最高等级计分。

5．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7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4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2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响应国家政策援藏、援疆、援外、扶贫、驻点等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校、院（系）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十六条　本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郴职院字[2015]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文的解释权属学校组织人事处。